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21〕8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属各中专学校：

2021年5月12日是第13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5月8日至14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的通知》精神，为做好2021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意义重大。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

上，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统筹实施校舍维修加固，开展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大力加强学校防灾能力建设，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安全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同级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等机构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与应急管理、水利、气象、地震等单位的沟通配合，在灾害应对、应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中协同一致，形成防灾减灾救灾的最大合力。要切实加强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领导，结合各地各学校实际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应急演练、重大事项报告、值班值守、监督检查等制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三、提升学校校舍安全水平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突出抓好不安全校舍、抗震设防不达标校舍的排查、鉴定和维修加固工作。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建筑抗震设防类别应符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的有关规定。有关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快地震易发区没有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校舍鉴定、抗震加固工作。要对其他用途建筑改建、改用为学校校舍的房屋进行排查、鉴定；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校舍，特别是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租赁的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校舍，要按相关标准进行抗震加

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4〕7号)，构建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新建校舍全部符合抗震设防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

四、强化灾害防范和应对处置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学校及周边各类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组织力量对学校校舍、在建工程、校内临时建筑、电气设备、排水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限时完成整改。要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各类灾情预测预报信息，多途径、多平台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做到发送到人、预警到人，努力做到人员无遗漏。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做好人员队伍、资金物资、避灾场所等各项准备，提前制定学校师生紧急疏散转移方案，提前制定教学计划、考试安排等调整方案。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特别是加强寄宿制学校值班主任工作，确保及时处置险情。学校遭遇暴雨洪涝、泥石流、地震、台风等重大突发自然灾害时，要灵活调整教学计划，必要时果断停课，安全有序组织师生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积极稳妥做好因灾受伤师生救治工作，科学有序做好师生安置复课、灾害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五、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日工作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课堂教学、参观考察、体验操作等多种方式，面向师生普及洪涝、台风、地震、森林草原火灾等各类灾害知识，提升广大师生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配合，充分利用科技馆、科普展示馆等校外资源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要重点针对城市内涝、地质、台风、地震等灾害，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包含灾害事故预警、应急指挥、人员疏散、信息共享等内容的演练活动，提高灾害应急能力。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 2021 年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请各市教育局、省属各高校和厅属各中专学校于 6 月 4 日前将本地区、本学校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重大灾情险情应对处置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赵慧 0551-62831884

电子邮箱：zhaohui1830@ahedu.gov.cn



(此件依申请公开)